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按年 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4,133.1	2,336.7	7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582.9	288.1	10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	14.1%	12.3%	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381.6	177.9	11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1.9	175.4	1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409.5	811.7	73.6%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港仙)	25.37	11.86	11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24.73	11.70	111.4%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133,146	2,336,708
銷售成本		(3,550,252)	(2,048,629)
毛利		582,894	288,07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427)	3,11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7(b)	(1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66)	-
銷售開支		(6,384)	(5,740)
行政開支		(106,733)	(94,944)
上市開支		(26,413)	-
其他開支		(1,993)	(1,00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859	17,155
融資成本	6	(3,443)	(871)
除稅前溢利		435,583	205,790
所得稅開支	7	(63,655)	(30,350)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8	371,928	175,44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	9	9,372	3,254
年內溢利		381,300	178,6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28,056	–
出售附屬公司後回撥匯兌儲備	17(a), (b)	(12,248)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744)	(1,0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2,064	(1,0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3,364	177,599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1,579	177,880
非控股權益		(279)	814
		381,300	178,694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3,640	176,389
非控股權益		(276)	1,210
		393,364	177,599
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25.37	11.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4.73	11.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5	30,186
投資物業		–	8,366
商譽		1,510	1,510
其他無形資產		–	2,754
可供出售投資		132,382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3,442	66,656
		<u>254,599</u>	<u>109,472</u>
流動資產			
存貨		58,097	60,3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4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9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04	8,3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55,328	826,165
應收票據	12	902	6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57,626	879,076
應收保固金	12	346,927	327,803
可收回稅項		8,660	6,7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6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5,433	361,787
		<u>2,726,377</u>	<u>2,503,8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84,974	1,382,800
應付票據	13	3,940	100,0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11,250	21,11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1,3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8,117	79,097
應付稅項		58,611	21,685
銀行借款	15	254,564	96,319
		<u>1,571,456</u>	<u>1,732,4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4,921</u>	<u>771,3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9,520</u>	<u>880,8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669,250	40
儲備		740,270	811,630
		<u>1,409,520</u>	<u>811,6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	45,717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1,409,520</u>	<u>857,3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	22,500
遞延稅項負債		–	955
		–	<u>23,455</u>
		<u>1,409,520</u>	<u>880,8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受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管轄，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1110及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3期25樓。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創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江河創建的主席劉載望先生。

本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裝潢工程及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以及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承達木材制品有限公司(「**承達木材**」)向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司(「**江河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承達**」)持有的50%股本權益，代價為91,43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承達木材進一步向江河香港出售其於北京承達持有的25%股本權益，代價為45,7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江河香港出售其於達賢集團有限公司(「**達賢**」)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前，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江河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Reach Glor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江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江河香港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Reach Glory從江河香港收購本公司100%股本權益。該股份互換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Reach Glory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目前為止，於本集團尚不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直至完成詳盡審閱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以供實體把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一項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裝潢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以及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的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折扣)。

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室內裝潢工程的合約收益	3,516,646	1,983,604
來自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583,430	308,888
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33,070	44,216
	4,133,146	2,336,708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三項主要業務活動。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於香港及其他地方(澳門及中國除外)的室內裝潢工程；
- (b) 於澳門的室內裝潢工程；
- (c) 於香港的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及
- (d) 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本集團亦從事於中國的室內裝潢工程(於兩個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及17(a))。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及 其他地方 (澳門及 中國除外) 的室內 裝潢工程 千港元	於澳門的 室內 裝潢工程 千港元	於香港的 改建與 加建及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製造、 採購及 分銷室內 裝飾材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1,125,772	2,390,874	583,430	33,070	4,133,146	-	4,133,146
分部間收益	1,458	-	281	171,081	172,820	(172,820)	-
分部收益	<u>1,127,230</u>	<u>2,390,874</u>	<u>583,711</u>	<u>204,151</u>	<u>4,305,966</u>	<u>(172,820)</u>	<u>4,133,146</u>
分部溢利	<u>95,468</u>	<u>375,550</u>	<u>12,086</u>	<u>6,821</u>	<u>489,925</u>	<u>-</u>	<u>489,925</u>
公司開支							(55,610)
公司收入							62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6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859
融資成本							(3,443)
除稅前溢利							<u>435,58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及 其他地方 (澳門及 中國除外) 的室內 裝潢工程 千港元	於澳門的 室內 裝潢工程 千港元	於香港的 改建與 加建及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製造、 採購及 分銷室內 裝飾材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736,974	1,246,630	308,888	44,216	2,336,708	-	2,336,708
分部間收益	10,882	-	-	126,049	136,931	(136,931)	-
分部收益	<u>747,856</u>	<u>1,246,630</u>	<u>308,888</u>	<u>170,265</u>	<u>2,473,639</u>	<u>(136,931)</u>	<u>2,336,708</u>
分部溢利	<u>48,536</u>	<u>162,511</u>	<u>571</u>	<u>1,766</u>	<u>213,384</u>	<u>-</u>	<u>213,384</u>
公司開支							(24,816)
公司收入							9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7,155
融資成本							(871)
除稅前溢利							<u>205,790</u>

分部間收益乃按現行市率收取。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其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銷售開支、若干行政開支、若干其他開支、上市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方法。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按業務位置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13,465	1,090,149
澳門	2,415,142	1,246,872
中國	1,752	22,455
其他(附註)	2,787	(22,768)
	<u>4,133,146</u>	<u>2,336,708</u>

附註：包括位於俄羅斯的室內裝潢工程的收益以及來自全球(香港、澳門及中國除外)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的收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32	939
顧問費及管理費收入	2,159	1,737
其他	392	188
	<u>3,183</u>	<u>2,864</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598	254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92)	-
出售物業、廠戶及設備(虧損)收益	(16)	1
	<u>(9,610)</u>	<u>255</u>
	<u>(6,427)</u>	<u>3,119</u>

6. 融資成本

該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即指銀行借款利息。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389	11,238
澳門所得補充稅	46,301	20,0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44	—
	<u>64,534</u>	<u>31,28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400)	(495)
澳門所得補充稅	(494)	(1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287)
	<u>(879)</u>	<u>(932)</u>
	<u>63,655</u>	<u>30,35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年度為25%。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230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08	5,5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00	4,022
折舊及攤銷總額	8,008	9,6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194	43,358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91)	(86)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室內裝潢工程	2,962,956	1,711,963
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	560,293	293,394
	3,523,249	2,005,35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21,790	19,315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44,456	210,203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141,489)	(125,028)
	<u>102,967</u>	<u>85,175</u>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江河香港訂立買賣協議以向江河香港出售本集團於北京承達(於中國進行室內裝潢工程)的50%股本權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自中國室內裝潢工程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載列如下。

	由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中國室內裝潢工程(虧損)溢利	(1,115)	3,2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7(a))	10,487	-
	<u>9,372</u>	<u>3,254</u>
應佔已終止業務的期／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51	2,440
非控股權益	(279)	814
	<u>9,372</u>	<u>3,254</u>

期／年內中國室內裝潢工程業務的經營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由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38,029	1,112,328
銷售成本	(309,973)	(1,038,269)
毛利	28,056	74,05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93)	1,060
銷售開支	(20)	(58)
行政開支	(27,550)	(69,237)
融資成本	(1,302)	(1,2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09)	4,617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6)	(1,363)
期／年內(虧損)溢利	<u>(1,115)</u>	<u>3,254</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乃指：

	由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9	548
租賃收入	-	207
其他	-	346
	<u>239</u>	<u>1,101</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7)	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5	(210)
	<u>(532)</u>	<u>(41)</u>
	<u>(293)</u>	<u>1,060</u>

	由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6	3,5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16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61	3,516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總額	-	(207)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	67
	-	(140)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309,973	1,038,26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2,310	8,0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7,115	85,485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9,350)	(47,540)
	<u>7,765</u>	<u>37,945</u>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本公司普通股東分派之股息：		
已支付中期股息	<u>450,000</u>	<u>-</u>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u>88,235</u>	<u>-</u>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建議年內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合共達160,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二廳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381,57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1,504,11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77,88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根據資本化發行(詳情見附註16(c))而發行及視為已發行的1,5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得出。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年內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81,579	177,88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	<u>(9,651)</u>	<u>(2,4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371,928</u>	<u>175,440</u>

所採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64港仙(二零一四年：0.16港仙)，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溢利9,6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0,000港元)得出，而上文詳述的分母為每股基本盈利。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固金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9,696	410,96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5,434	394,239
其他應收款項	10,198	20,958
	<u>555,328</u>	<u>826,16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78,801	143,260
31至60日	48,582	119,084
61至90日	33,052	53,286
超過90日	9,261	95,338
	<u>269,696</u>	<u>410,968</u>

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額度。本集團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還款能力。

年內，本集團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10,1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筆款項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46,0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61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該等結餘已隨後清償或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被視為仍可收回。因此，董事相信毋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41,515	19,480
31至60日	-	39,183
61至90日	73	52,159
超過90日	4,465	65,795
	<u>46,053</u>	<u>176,617</u>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賬齡為30日以內。

應收保固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247,584	182,580
—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99,343	145,223
	<u>346,927</u>	<u>327,803</u>

13.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未付貿易金額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14至30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	562,908	501,666
應付保固金	206,561	224,140
	<u>769,469</u>	<u>725,806</u>
已收按金	330,859	563,712
其他應付款項	84,646	93,282
	<u>1,184,974</u>	<u>1,382,800</u>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06,711	345,196
31至60日	33,484	27,733
61至90日	10,928	10,488
超過90日	11,785	118,249
	<u>562,908</u>	<u>501,66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55,837,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二零一四年：116,059,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須於60日(二零一四年：180日)內償還，為無抵押(二零一四年：分別由金額900,000港元及32,648,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280	20,629
應付保固金	3,042	487
其他應付款項	1,928	-
	<u>11,250</u>	<u>21,116</u>

同系附屬公司給予本集團為期21至30日的信貸期。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6,280	1,359
超過90日	-	19,270
	<u>6,280</u>	<u>20,6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保固金1,5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7,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償還。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期借貸—無抵押	136,500	112,430
信託收據借貸—無抵押	118,064	6,389
	<u>254,564</u>	<u>118,819</u>
根據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54,564	96,3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2,500
	<u>254,564</u>	<u>118,819</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u>(254,564)</u>	<u>(96,319)</u>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22,500
	<u>-</u>	<u>22,500</u>
定息借款	-	254
浮息借款	254,564	118,565
	<u>254,564</u>	<u>118,81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浮息無抵押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90%至2.35%(二零一四年：0.90%至2.25%)計息，且利息每一至三個月重新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平均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為2.07%(二零一四年：1.85%)。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定息借款	不適用	7.20%
浮息借款	1.03%至3.25%	1.06%至2.49%

16. 股本

	股數	股本	
		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50,000	3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無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0	5,100	40
股份發行(附註b)	500,000,000	不適用	654,21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1,499,994,900	不適用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面值	2,000,000,000		669,250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Reach Glory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應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附表2第IV部，而緊隨終止應用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份至由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組成的無限數目。同日，本公司以代價5,100美元購回當時每股面值1美元的5,1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並以代價5,100美元發行5,100股無面值新股份予Reach Glory。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進一步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進一步修訂其法定股份至由僅無面值股份組成的無限數目。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1.38港元的價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本公司500,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為690,0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的金額為35,790,000港元)已納入本公司股本。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溢價15,0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並將上述金額用於悉數繳付向Reach Glory配發及發行的1,499,994,900股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北京承達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江河香港訂立買賣協議，以向江河香港出售本集團於北京承達的50%股本權益，代價為91,434,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政府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後完成。其後，本集團於北京承達保留僅25%股本權益。由於其有權委任北京承達三名董事中其中一名，本集團已確認，其對北京承達有重大影響力。保留於北京承達的25%股本權益已自出售於北京承達50%股本權益之日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該交易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4
投資物業	8,367
其他無形資產	4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985
應收票據	2,1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72,208
應收保固金	93,876
可收回稅項	1,5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6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075)
應付票據	(165,9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6,3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4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99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0,394)
銀行借款	(14,091)
銀行透支	(25,329)
遞延稅項負債	(955)
	<hr/>
	181,764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91,434
減：交易成本及相關稅項	(2,310)
加：保留於北京承達25%股本權益的公允值	45,440
減：出售的資產淨值	(181,764)
加：非控股權益	45,441
出售後回撥匯兌儲備	12,246
	<hr/>
	10,487
	<hr/>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91,434
銀行透支，扣除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4
	<hr/>
	96,028
	<hr/>

江河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前已把現金代價結付。

(b) 出售達賢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轉讓其於達賢(於Sundart Emirates Interior Contracting LLC (「Sundart Emirates」)持有100%股本權益)的權益予江河香港。

於該交易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u>13</u>
出售虧損：	
出售資產淨值	(13)
出售後回撥匯兌儲備	<u>2</u>
	<u>(1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受(特別)個人消費增加及政府基建項目投資及淨出口增加，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於近年持續增長。該增長致使香港建築行業於年內穩定發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就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臨時結果，主要總承建商於年內首三季度進行的建造工程總產值達1,627億港元，相當於按名義按年增加約11.7%。受惠於建造行業的發展，香港室內裝潢行業及改建與加建行業年內於公營及私營領域均錄得穩定發展。

受惠於澳門博彩及旅遊行業蓬勃，對高檔酒店、賭場及住宅樓宇的市場需求持續增加直至二零一四年止。自二零一五年起，澳門博彩行業一直放緩，然而，根據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刊發「2015年12月旅行團及酒店入住率」，澳門經營中酒店及賓館數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末已達106間，按年增加八間。澳門客房數目達32,000間，按年增加約15.6%。此外，由於港珠澳大橋工程將於未來數年竣工，故預期澳門的旅客人數將會上升，澳門室內裝潢承建商或因此而受惠。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50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38港元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專業的室內裝潢工程。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以及於銷售至全球市場的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產生收益。年內，大部份收益產生自私營領域的室內裝潢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錄得增長。

室內裝潢工程^{附註}

本集團室內裝潢工程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為酒店、服務式住宅、住宅物業及其他物業進行室內裝潢工程。

年內，本集團合共完成21項個別合約金額不少於50.0百萬港元的室內裝潢項目，分別包括13項及八項香港及澳門的室內裝潢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項目正在進行，個別合約金額不少於50.0百萬港元，包括九項及八項分別於香港及澳門的室內裝潢項目。該等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及餘下工程價值分別約4,320.9百萬港元及2,867.6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產生自其室內裝潢業務收益達3,516.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983.6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1,533.0百萬港元或77.3%。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於澳門開始施工的10項酒店及賭場室內裝潢的新項目，其中五項於年內大致或實際完成所致。

年內，本集團產生自其室內裝潢業務的毛利達553.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71.6百萬港元)，增加282.1百萬港元或103.9%。年內，本集團室內裝潢工程毛利率從過往年度的13.7%增加至年內的15.7%。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兩項於俄羅斯的酒店室內裝潢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終止而撥回於二零一三年的應計收益44.2百萬港元。

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附註}

本集團透過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堅城(梁氏)建築有限公司(「堅城」)於香港進行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

年內，堅城合共完成13項改建與加建及建築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92.5百萬港元，其中總收益35.0百萬港元於年內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堅城有10項手頭項目(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946.9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產生自其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收益達583.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08.9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274.5百萬港元或88.9%。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年初開展於大嶼山的花園洋房發展項目及於元朗的地基項目所致。

本集團產生自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的毛利為23.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6百萬港元)，增加7.5百萬港元或48.1%。

年內，本集團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毛利率從過往年度5.1%減少至年內4.0%。該減少主要由於工料測量師重訂年內預算，年內三項項目所產生預期成本增加。

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附註}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承達家居有限公司(「東莞承達」)製造室內裝飾木材產品(例如耐火木門及木傢具)。東莞承達亦為本集團進行的大型室內裝潢項目提供施工優化及預製服務。

年內，本集團產生自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收益達33.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4.2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減少11.1百萬港元或25.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銷售予位於中國成都的一間酒店的木製傢具減少及銷售至中東及東南亞的木製傢具亦有所減少所致。

年內，本集團產生自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毛利達6.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9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5.2百萬港元或577.8%。本集團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的毛利率從過往年度2.0%增加至年內18.4%。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澳門的訂單增加，而澳門的訂單有較高毛利率。

附註：僅有關其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北京承達50%股本權益予江河香港，北京承達於中國從事室內裝潢工程。因此，本集團不再於中國擁有任何室內裝潢業務。為進一步使江河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江河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更為明晰，承達木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出售其持有的北京承達餘下25%股本權益予江河香港。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其現有資源發展餘下分部。

年內，本集團來自己終止業務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至33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12.3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4.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已終止該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己終止業務年內溢利達9.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3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6.1百萬港元或184.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溢利10.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達4,133.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336.7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1,796.4百萬港元或76.9%。本集團年內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達582.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8.1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294.8百萬港元或102.3%。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14.1%(二零一四年：12.3%)，較過往年度增加14.6%。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室內裝潢工程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1,533.0百萬港元、282.1百萬港元及14.6%。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室內裝潢工程」。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其他虧損淨額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賬款(i)年內因煙台神通進出口有限公司無法從最終客戶收到款項而不同意支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拖欠應收款項9.1百萬港元；及(ii)因Sundart Emirates的客戶財務狀況欠佳，應收其客戶款項1.1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達37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75.4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196.5百萬港元或112.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年內在澳門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澳門的稅率較香港及中國的為低，而本集團於澳門的項目一般擁有較高毛利率。該增加亦由於若干間接成本(例如行政成本)與毛利率相比的增加比例較少，如行政人員數目並非按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的同同比率增加。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5.37港仙(二零一四年：11.86港仙)，較過往年度增加13.51港仙或113.9%，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年度派發末期股息8港仙，相當於年內可供分派的溢利約42%，與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派息政策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為確保遵守禁止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室內裝潢業務的相關中國不競爭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江河香港出售於北京承達的5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91.4百萬港元，該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北京承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即約182.9百萬港元)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出售附屬公司—(a)出售北京承達權益」。

為進一步使江河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更為明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代價約45.7百萬港元向江河香港進一步出售其所持有北京承達餘下25%股本權益，該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北京承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為簡化本集團架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承達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於達賢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江河香港。該代價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達賢及Sundart Emirates無任何業務營運，以及於有關時間並無重大資產。該出售事項完成後，達賢與Sundart Emirates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7.出售附屬公司—(b)出售達賢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其他重大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本集團以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形式購買可供出售投資。其受於公開市場投資股份有關的定價風險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為13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即其在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的股份投資。本集團所持投資可於公開市場中買賣且不受任何銷售限制所規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由香港的總部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堅持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將財務及經營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及擴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95.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8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獲得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627.8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達254.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8百萬港元)，其中254.6百萬港元及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3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將分別於一年內以及一年至兩年到期。

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72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3.8百萬港元)及1,571.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2.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增加至1.7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倍)，及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以及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以股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8.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為本集團酒店及住宅物業的室內裝潢業務擴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別達669.3百萬港元及1,409.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0,000港元及811.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分別達0.9百萬港元及32.6百萬港元用作擔保其已終止業務的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購買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0.3百萬港元。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於多個地區以不同外幣(包括澳門幣、歐元、人民幣及美元)營運。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及利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匯率及利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風險。

信貸風險

年內，本集團已採取審慎信貸政策以處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知名的物業發展商、酒店擁有人及總承建商。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並不時密切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以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處於相對低的水平。

報告期後事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全職僱員總數為911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名)，而已終止業務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出售該業務之日的全職僱員總數則為515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或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嘉許其所作貢獻及努力，向該名僱員支付酌情花紅。

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244.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10.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財務業績增長強勁而發放可觀的花紅所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7.8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該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建議用途運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運用任何該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存入銀行賬戶。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對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大陸的宏觀經濟動態維持審慎。由於香港城市快速發展及澳門的基建發展，本集團相信，就長遠而言依然具有增長的機遇。

根據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公司Ipsos Limited所編製的報告，香港室內裝潢行業收益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15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28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本集團對城市快速發展及持續建造新酒店、住宅物業及零售商場帶來的行業前景充滿信心。

縱然年內澳門的博彩行業一直放緩，而該放緩可能於可見將來持續，經計及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室內裝潢項目進度及本集團的能力，澳門酒店及餐廳數目上升以及預期未來數年港珠澳大橋落成，預計相關澳門訪客數目增加，故本公司的董事並不預期對本集團於澳門的營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鞏固其於香港及澳門室內裝潢的市場地位，並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室內裝潢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領域。為維持長遠競爭力及業務增長動力，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其研發能力及技術領導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改善其服務增強其品牌知名度，並透過進一步提高其營運效率及生產量以便超前競爭對手，脫穎而出，亦強調維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亦堅持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及資金充裕。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其資本承擔，並物色各種長遠的融資機遇。

本集團相信其彪炳的往績記錄以及與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及香港和澳門的酒店擁有人的長久合作關係，使本集團於未來競投大型項目佔著有利位置。本集團亦相信，憑藉其於澳門室內裝潢工程的彪炳往績記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有助其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能夠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把握其他如作為建築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改建與加建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等的商機。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年內，董事會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合共約160.0百萬港元。派發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應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予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有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對可能擁有未經公佈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標準守則。年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按照守則條文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組成。目前，譚振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年內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dart.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年度年報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於整個年內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作出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德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吳智恒先生及龐錦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